發文字號：法務部 103.06.20 法律字第10303507330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3 年 06 月 20 日

要　　旨：國家賠償法第3、9條規定參照，賠償義務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以承受其業務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目的在為維護人民請求國家賠償權利，不因政府機關事實上業務需要裁撤、合併或改組，致原機關不存在而受影響

主　　旨：有關蔡〇〇君請求國家賠償之賠償義務機關認定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署 103 年 5 月 16 日經水政字第 10353099510 號函。

二、按國家賠償法（下稱本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同法第 9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分別規定：「依第 3 條第 1 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前 2 項賠償義務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無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者，以其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不能依前三項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或於賠償義務機關有爭議時，得請求其上級確定之。…」又行政機關依本法第 9 條第 4 項請求確定賠償義務機關者，須於請求函內敘明國家賠償案情事實及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均已拒絕賠償，且須行政院為共同上級機關時，始由行政院以交議通知單交議本部研提意見確認賠償義務機關（行政院秘書處 96 年 2 月 6 日院臺交字第 096 0082015 號函參照）。本件尚無前述無法確定賠償義務機關之事由，是本件本部僅就本法第 9 條第 3 項之適用疑義提供法律意見，合先敘明。

三、查前揭第 9 條第 3 項規定，賠償義務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其目的係為維護人民請求國家賠償之權利，不因政府機關事實上業務需要之裁撤、合併或改組，致原機關不存在而受影響，爰明文倘有政府機關裁撤或改組之情形者，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任賠償義務機關（劉春堂，國家賠償法，2007 年 6 月修訂 2 版，第 94、95 頁及立法院公報第 69 卷第 47 期院會紀錄第 25、26 頁本條立法說明參照）。

四、本件依貴署來函所述，事故發生時間為 85 年 7 月 30 日，地點為隘寮溪，該溪於 72 年經主管機關公告為主要河川高屏溪之支流，又依當時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 7 條第 4 款規定，管理機關為屏東

縣政府。惟嗣因配合精省政策，經濟部於 89 年將高屏溪水系公告改為中央管河川，並由貴署第七河川局接管河川管理工作。是以，本件既係因應精省政策所為之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組織調整，使原為地方河川之高屏溪水系改為中央管河川，與本法第 9 條第 3 項賠償義務機關經裁撤或改組之要件相符，故本件之賠償義務機關應由貴署第七河川局擔任。

正　　本：經濟部水利署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